#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發放作業要點」

107 年 05 月 30 日訂定

111 年 01 月 11 日修正

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及公開發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並使發放補助作業有所依循，以回饋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區民，增進發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如下：

（一）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之區民。

（二）新生兒須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含）前出生並設籍本區，始符合資格。

（三）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且提出申請時與本區區民之婚姻關係仍存在之新住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設籍一年之計算方式，以每年五月十五日（含）起往前推算三百六十五日，始符合發放對象之資格。

三、發放對象符合前點規定者，每人每年度發放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之發給額度，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發給之。

四、本要點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由申請人檢具符合第三點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謄本、存摺封面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或新北市萬里區漁會擇一）、印章及其他本所指定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依前款規定提出之資料不完備、帳號異動或註銷無法入帳者，經本所通知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所得駁回其申請。

五、本要點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之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含）起至五月十五日（含）止，逾期不受理。

六、本要點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之發放及追繳：

（一）申請文件資料經本所建檔確定發放名冊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後撥款入帳。

（二）每年確定發放名冊前戶籍遷出（含死亡）本區者，喪失發放資格。

（三）不符本要點規定，而領取生活扶助金者，本所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得追繳其已受領之金額。但在當年度發放名冊確定後，發放日前死亡或遷出者除外。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回饋金撥付專款經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回饋金如有停止或撥款不足情形，得停止或調整發放金額。